

T/QDNP

团 体 标 准

T/QDNP 0104—2021

千岛农品 山茶油

Oil-tea camellia seed oil of Qiandao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1 - 12 - 30 发布

2021 - 12 - 31 实施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淳安县千岛农品共富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种植环境 4

5 基本要求 4

6 质量要求 4

7 试验方法 6

8 检验规则 8

9 标签与标志 8

10 包装、储存和运输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淳安县千岛农品共富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淳安县千岛农品共富促进会、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淳安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淳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杭州千岛湖瑶记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佰通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小平、江雪芳、何浙华、陈田飞、夏福根、胡淳莉、郑国庚、杨赛赛、应致远。

千岛农品 山茶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千岛农品山茶油的种植环境、基本要求、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与标志、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淳安县千岛农品共富促进会授权的山茶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2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 GB 500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检验折光指数测定法
-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碘值的测定
-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皂化值的测定
- GB/T 5535.1 动植物油脂不皂化物测定 第1部分：乙醚提取法
- GB/T 5535.2 动植物油脂不皂化物测定 第2部分：己烷提取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765—2018 油茶籽油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17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茶油 oil-tea camellia seed oil

山茶油，又称为油茶籽油。以油茶（*Camellia oleifera*A.）及其相应近缘种的籽实或仁为原料制取的油脂。

注：分为红花油茶和白花油茶。

[来源：GB 11765—2018, 3.1]

4 种植环境

4.1 地理范围

油茶树种植区域在淳安县域范围内，选择坡度平缓、坡向阳的山坡。红花油茶在海拔 700 m~1000 m 为适宜。

4.2 气候特征

位于北纬 29.5°，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适宜油茶树生长。

4.3 土壤环境

油茶树种植土壤应为红壤、黄壤，酸性至微酸性，土层厚度在 30 cm 以上。

4.4 水文条件

油茶树种植应保证水分充足，年降水量宜在 1000 mm 以上。

5 基本要求

5.1 原料

原料选用淳安县域内种植生长产出的油茶籽，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

5.2 工艺过程

山茶油冷榨加工工艺应经过以下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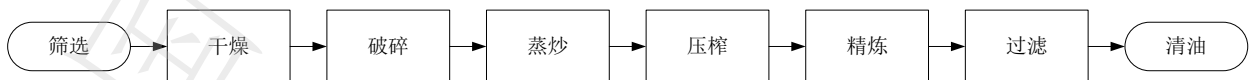


图1 山茶油冷榨加工工艺流程图

5.3 追溯体系

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物料来源、加工过程和产品去向、数量等信息应准确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所有环节可有效追溯。

6 质量要求

6.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山茶油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山茶油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项目		指标
折光指数/ (n_{40}°)		1.460~1.464
相对密度/ (d_{20}^{20})		0.912~0.922
碘值 (I) / (g/100g)		83.000~89.000
皂化值/ (KOH) (mg/g)		193.000~196.000
不皂化物/ (g/kg)		≤ 15.000
主要脂肪酸组成/%	豆蔻酸 (C14: 0)	≤ 0.800
	棕榈酸 (C16: 0)	6.500~11.000
	棕榈一烯酸 (C16: 1)	≤ 0.200
	硬脂酸 (C18: 0)	0.500~3.000
	油酸 (C18: 1)	74.000~87.000
	亚油酸 (C18: 2)	7.000~14.000
	亚麻酸 (C18: 3)	≤ 1.400
	花生酸 (C20: 0)	≤ 0.500
	花生一烯酸 (C20: 1)	≤ 0.700
	芥酸 (C22: 1)	≤ 0.500
	二十四碳一烯酸 (C24: 1)	≤ 0.500

6.2 质量指标

成品山茶油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成品山茶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	淡黄色至橙黄色	淡黄色至棕黄色
透明度 (20℃)	澄清、透明	微浊
气味、滋味	具有山茶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山茶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 0.05
酸价 (以KOH计) / (mg/g)	≤ 1.00	≤ 1.50
过氧化值/ (g/100g)	≤ 0.15	≤ 0.25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反式脂肪酸 (C18: 1T) (C18: 2T) (C18: 3T)	≤ 2.00	≤ 2.00

6.3 食品安全指标

成品山茶油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成品山茶油食品安全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塑化剂/ (mg/kg)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 (DEHP)	≤1.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9.0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	≤0.3
抗氧化剂/ (g/kg)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不得检出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苯并(a)芘/ (μg/kg)		≤5.0
黄曲霉素B ₁ / (μg/kg)		≤5.0
铅(以Pb计)/ (mg/kg)		≤0.1
总砷(以As计)/ (mg/kg)		≤0.1
注: 除上述标示指标外, 其他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GB 2760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6.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6.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8 真实性要求

山茶油中不应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应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7 试验方法

7.1 折光指数检验

按 GB/T 5527 执行。

7.2 相对密度检验

按 GB/T 5526 执行。

7.3 碘值检验

按 GB/T 5532 执行。

7.4 皂化值检验

按 GB/T 5534 执行。

7.5 不皂化物检验

按 GB/T 5535.1 和 GB/T 5535.2 执行。

7.6 脂肪酸组成检验

按 GB 5009.168 执行。

7.7 色泽检验

按 GB/T 5009.37 执行。

7.8 透明度、气味、滋味检验

按 GB/T 5525 执行。

7.9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

按 GB 5009.236 执行。

7.10 不溶性杂质检验

按 GB/T 15688 执行。

7.11 酸价检验

按 GB 5009.229 执行。

7.12 过氧化值检验

按 GB 5009.227 执行。

7.13 溶剂残留量检验

按 GB 5009.262 执行。

7.14 反式脂肪酸检验

按 GB 5009.257 执行。

7.15 塑化剂检验

按 GB 5009.271 执行。

7.16 抗氧化剂检验

按 GB 5009.32 执行。

7.17 苯并(a)芘检验

按 GB 5009.27 执行。

7.18 黄曲霉毒素 B₁ 检验

按 GB 5009.22 执行。

7.19 铅检验

按 GB 5009.12 执行。

7.20 总砷检验

按 GB 5009.11 执行。

7.21 真菌毒素检验

按 GB 2761 执行。

7.22 污染物检验

按 GB 2762 执行。

7.23 农药残留检验

按 GB 2763 执行。

7.24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抽样

按照 GB/T 5524 的规定执行。

8.2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8.3 出厂检验

8.3.1 产品应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3.2 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6 章中的 6.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和 6.2 质量指标。

8.4 型式检验

8.4.1 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b)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8.4.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6 章中的全部项目。

8.5 判定规则

8.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规定时判定该批次为合格。

8.5.2 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判定该批次为合格，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为不合格。

9 标签与标志

9.1 标签

9.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

9.1.2 应在产品标签上标识“压榨”字样。

9.2 标志

标志的内容应符合千岛农品相关管理的规定。

10 包装、储存和运输

10.1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要求。

10.2 储存

应储存于卫生、阴凉、干燥和避光处。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10.3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运输应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